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第二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核准,浦发银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首期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当年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2015年第二期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加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60,630,000元。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第二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4,000,000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3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370,000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79号)。

(二)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期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14,960,63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开立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9010133150050178。2015年3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公司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元,2015年9月,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期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60,630,000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期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浦发银行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本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

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平位: 人民印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4,960,63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60,6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60,6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到预定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 大变 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14,960,630,000	14,960,630,000	14,960,630,000	14,960,630,000	14,960,63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